
附件 3

郑州市公安局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答复规范

为规范全市公安机关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答复行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在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豫公通〔2020〕100号），现制定郑州市公安局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答复规范如下：

一、申请审查明确“补不补”。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受理登记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向市公安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审查。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符合要求的，按照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程序处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一）补正情形。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1. 未能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公安机关查询

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不明确或者有歧义；

3.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不明确，包括未明确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补正告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需要补正的，公安机关应对给予指导和释明，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合理的补正期限、拒绝补正的后果。

1. 缺少身份证明的，告知申请人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委托证明材料等）；

2. 对申请的政府信息特征性描述无法指向特定信息、理解有歧义，或者涉及咨询事项的，告知申请人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3. 未明确公开政府信息获取方式和途径的，特别是要求邮寄送达但未提供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或者要求电子邮件送达但未提供电子邮箱的，告知申请人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4. 给予申请人的合理补正期限可参照征求第三方意见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5.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补正结果。

补正原则上不超过一次，申请人补正后仍然无法明确申请内

容的,可以通过与申请人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明确其所需获取的政府信息;此后仍达不到补正效果的,可依据客观事实作出无法提供决定。申请人放弃补正的,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再处理。

二、职责区分判断“该不该”。

对申请人所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内容明确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以及如何处理该申请。

(一) 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重点审查所申请的信息是否公安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

1.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2.根据《条例》第二条、《公安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司法信息、党务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司法信息包括公安机关在履行刑事诉讼职能,以及参与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党务信息包括党组织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

(二) 不属于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1.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本机关不掌握的,告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2.公安机关职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职权划入行政机关另行提出申请，由负责行使有关职权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

（三）不予重复处理。

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公安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其他行政机关已作出答复，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的，应当予以处理。

四、内容研判决定“给不给”。

对申请人所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公安机关依法决定是否予以公开。

（一）予以公开情形。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也可以应申请人请求，便民提供该信息。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决定并提供该政府信息，包括作出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事实行为。

3.所申请公开信息近期内将主动公开的，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

时间。

4.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不予公开情形。

1.国家秘密类豁免。根据《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根据《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根据《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方同意公开，公安机关一般予以公开，或者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公安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5.三类内部事务信息。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

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四类过程性信息。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7.行政执法案卷。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8.行政查询事项。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备注：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根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三）无法提供情形。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

息不存在。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本机关不掌握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除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公安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也可以视加工分析难易情况予以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公安机关可作出无法提供的事实判断。

（四）不予处理情形。

1.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2.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可以告知申请人获取的途径。

3.重复申请。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申请人向同一公安机关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公安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公安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条例》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5.要求公安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申请人要求对已获取的政府信息进行确认或者重新出具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处理。申请人要求公安机关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不准确政府信息记录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理。

五、申请答复把握“当不当”

对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公安机关应依法依规制作答复文书,通过适当形式提供政府信息,送达申请人。

1.法律适用。公安机关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除作出事实判断和适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外,适用《条例》第三十六条和其他相关条文予以处理,注意区分“条”“款”“项”,引用的条文要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一致。

2.答复文书制作。公安机关制作的答复书应当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3.政府信息提供形式。公安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公安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包括纸质、电子文档等,不包括申请人提出的“盖骑缝章”“每页加盖印章”等形式),当面提供、邮政寄送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给申请人。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文档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附件: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格式

(共28种)

一、程序处理文书格式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4.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第三方）
5.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申请人）
6.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给第三方）
7.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函（共同制作机关）
8.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

二、实体处理文书格式

9. 予以公开答复书（所申请信息已经公开）
10. 予以公开答复书（近期内主动公开）
11. 予以公开答复书（所申请信息可以公开）
12. 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豁免）
13. 不予公开答复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
14. 不予公开答复书（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
15. 不予公开答复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
16. 不予公开答复书（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17. 不予公开答复书（四类过程性信息）
 18.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执法案卷）
 19.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查询事项）
 20. 无法提供答复书（所申请政府信息不存在）
 21. 无法提供答复书（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
 22. 无法提供答复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3. 无法提供答复书（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4. 不予处理答复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25.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6. 不予处理答复书（重复申请）
 27.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8. 不予处理答复书（司法信息、党务信息）

附件3-1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

20××年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于××年××月××日通过当面申请方式向本机关提出××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取××××××××信息。

您（你单位）提交的材料有××××、××××、××××、××××。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于××年××月××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延期答复，本机关将依法告知。办理进度查询电话：××××。

申请人签名：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2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郑公依告〔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需要补正下列内容：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本机关指导和释明）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缺少身份证明，请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证明材料等）；

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请您（单位）××年××月××日前补正相关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郑州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郑公依告〔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延期答复，延长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4

郑州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郑公依告〔20××〕第××号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申请人姓名/名称）提交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意见。请于收到本告知15个工作日内填写并回复《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供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5

郑州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郑公依告〔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年××月××日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6

郑州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

郑公依告〔20××〕第××号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已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回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公开内容附后。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8

郑州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

×××（郑州市公安局）：

我（我单位）于××年××月××日收到你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郑公依告〔20××〕第××号。
我（我单位）

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同意作区分处理后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指明不予公开部分，并书面说明原因）。

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书面说明不同意公开的原因）。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复函人：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3-9 予以公开答复书（所申请信息已经公开）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已经通过（政府信息具体发布网址）依法主动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10 予以公开答复书（近期内主动公开）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本机关将于近期内主动公开，您（你单位）可通过（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获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11 予以公开答复书（所申请信息可以公开）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现予以公开。

××××××××××××××。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12 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豁免）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现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13 不予公开答复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该信息属于不予公开的范围，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现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14 不予公开答复书（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
条第三项的规定，该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本机关决定不予公
开，现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
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
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15 不予公开答复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经本机关书面征求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该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现予以告知。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经本机关书面征求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现予以告知（复印件附后）。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经本机关书面征求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公开，现予以告知（复印件附后）。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经本机关书面征求意见，第三方同意部分公开。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区分处理后将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现予以告知（复印件附后）。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16 不予公开答复书（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的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现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17 不予公开答复书（四类过程性信息）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现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18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执法案卷）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现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19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查询事项）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对该信息获取有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请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的规定办理，现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20 无法提供答复书（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检索查找，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21 无法提供答复书（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告知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你单位）依法向××××（行政机关名称）申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现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22 无法提供答复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23 无法提供答复书（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机关于××年××月××日通知您（你单位）补正，您（你单位）于××年××月××日提交补正材料。经审查，补正后仍不明确，本机关无法提供。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24 不予处理答复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信访投诉举报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你单位）可以通过相应渠道（具体渠道名称）提出。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25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本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您（你单位）可以通过××××（具体获取途径）获取。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26 不予处理答复书（重复申请）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已于××年××月××日作出《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郑公依复〔20××〕第××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27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本机关确认重新出具您（你单位）已获取的信息，本机关不予处理。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3-28 不予处理答复书（司法信息、党务信息）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郑公依复〔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当面（其它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
属于司法信息党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第二条、《公安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该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
本机关不予处理。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
公安厅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
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